

考試科目	國際公法 71114	所別	外交	考試時間	2月27日(六)第4節
------	---------------	----	----	------	-------------

一、馬英九總統於今年一月二十八日率相關部會官員及學者前往我國南沙太平島，並闡述登島的重要目的之一，是要澄清太平島的法律地位。據了解，馬總統之所以要澄清太平島的法律地位，與菲律賓在 102 年以中國大陸為被告，向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提出南海仲裁案有關。

請分析介紹南海仲裁案中涉及太平島的法律議題，並說明中華民國應如何主張太平島的法律權利。你的答案應當提到菲律賓和中華民國政府的主張，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相關規定。40%

二、1950 年代的「兩航公司」案緣起於中華民國政府將在香港的中央及中國兩個民航公司的飛機賣給美商民航空運隊，英國樞密院的判決與政府承認的溯及既往效力有關，請說明該案的事實背景，與英國樞密院有關政府承認溯及既往效力的法律見解。30%

三、解釋名詞：
30%

- (一) 公共同意說
- (二) 絕對法
- (三) 保持占有主義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